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陳佩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
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已於民國
113年8月7日刊登於網站，申報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
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又如附表所示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5號准為公
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
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而該公示催告公告於113年8月7日黏貼
在本院牌示處、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
113年度司催字第235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是申報權利
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
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000000-0	1	1000
2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5-ND-0000000-0	1	1000
3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0000000-0	1	1000
4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0000000-0	1	1000
5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00000-0	1	129